In April 2022, Osaka City University and Osaka Prefecture University marge to Osaka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Title	宋代的生祠研究 ： 以四川為中心
Author	劉 藍蔚
Citation	都市文化研究. 23 巻, p.15-28.
Issue Date	2021-03
ISSN	1348-3293
Type	Departmental Bulletin Paper
Textversion	Publisher
Publisher	大阪市立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 ： 都市文化研究センター
Description	
DOI	10.24544/ocu.20210421-015

Placed on: Osaka City University

Osaka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都市文化研究 第 23 号 2021 年 3 月 15-28 頁
Studies in Urban Cultures Vol. 23, March 2021 pp. 15-28

◇論　文◇

宋代的生祠研究

—— 以四川为中心 ——

刘　　蓝　蔚

◆要　旨

在中国古代社会，民众通过为在世官员树立生祠或是德政碑来表达对其善政，功德的赞美。其建立可追溯到汉代。生祠常随着德政碑的建立而建立，唐代明确规定了建碑立祠的法律与流程。到了明代，生祠的建立与地方底层士人的利益相结合，同时为了迎合宦官，各地都建立了宦官的生祠。然而有关于宋代生祠的研究非常少，宋代生祠的特征，建立的背景，进入宋代后树立德政碑的情况开始逐渐减少的原因为何，有待进一步考察。本文以《全宋文》中的生祠记，墓志铭，行状为基础，在掌握宋代生祠的基本情况下，对偏远地区的四川进行了详细考察。在封闭的地理环境中形成尊崇从中央派遣而来的“奉使来者”的风俗且在中央的统治政策上具有特殊性的四川，虽然在北宋时建立的生祠较少，进入南宋后，作为军事长官的宣抚使和制置使等的生祠大量出现，这一现象与中央对地方的统制有着密切的关系。基于此，位于宋金，宋蒙战争前线的四川的特殊性，形成了南宋时四川生祠增加的背景。

关键词：生祠，德政碑，考课，地域性，四川制置使

前　言

生祠即建祠祭祀在世之人。生祠的建立最早可以追溯到汉代。清人顾炎武《日知录》中《生祠》载：“《汉书・万石君传》：石庆为齐相，齐人为立石相祠。《于定国传》：父于公为县狱吏，郡中为之立生祠，号曰于公祠。《汉纪》：栾布为燕相，有治迹，民为之立生祠，此后世生祠之始。[1]”其后赵翼其《陔余丛考》中《生祠》一文亦有“官吏有遗爱，既没而民为之立祠者，盖自文翁、朱邑始 ..... 此皆死后立祠者也。其有立生祠者，《庄子》庚桑子所居，人皆尸祝之，盖已开其端。《史记》：栾布为燕相，燕，齐之间皆为立社，号曰栾公社。石庆为齐相，齐人为立石相祠。此生祠之始也。[2]”即遗留仁爱于后世的官吏去世后，民众为之立祠之事始于西汉的文翁，朱邑。又有立生祠者，这在庄子所书《庚桑子》中已初见其端，西汉时民众为栾布，石庆立祠，就此拉开了立生祠的序幕。生祠的建立各朝各代皆有，如唐人为狄仁杰立生祠，宋人为韩琦立生祠等。在宋代，为官员立生祠的现象已经比较常见，明代时在地方上为官员建立生已是非常普遍。

有关于生祠的研究有许多，如日本学者长部和雄的《支那生祠小考》(1945)[3]，该文考证了从汉代到清代的 21 例生祠。日本学者大形彻在《仙人と祠:『列仙傳』の事例を中心として》(2002)[4] 中，以《列仙传》为中心，认为仙人的祠堂也可以称为生祠。雷闻在《唐代地方祠祀的分层与运作—以生祠与城隍庙为中心》(2004)[5] 一文中指出，从被祭祀的对象上来说，唐前期主要是以都督和刺史为主，后期则主要是节度使。由于唐初中央政府对于官员立碑建祠的严格控制，生祠的数量不多，但是在安史之乱后则迅速增多。这恰好能够显示出生祠与唐代的政治格局有着密切的关系。在建立生祠的同时一般还要树立德政碑，而立碑的程序是百姓－县－州府－考功－皇帝，而生祠也同样是该流程。雷闻还认为民间为官员设立生祠的目的是报功和祈祷，朝廷允许建立生祠是为了在地方树立榜样。刘馨珺在《唐代“ 生祠立碑 ”—论地方信息法制化》(2011)[6] 中，通过整理唐代 114 件生祠立碑的事例，对生祠立碑的时间，地点，职官，方式进行了分析。认为生祠立碑与唐代的考课法有着非常深的联系，中央通过赏赐和树碑对群众请愿的行为进行合理化，以此能够在快速地掌握地方信息的同时也在地方树立了良吏典范。虽然生祠立碑的法律在唐代得到良好地执行，但是宋代的情况比较模糊不清。关于这一点，陈雯怡在《从朝廷到地方—元代去思碑的盛行与应用场域的转移》(2014)[7] 中有，宋代虽然继承唐代的法律，但是关于立碑建祠的规定实际上并未得到严格执行。元代的生祠立碑程序继承了金代，脱离了唐宋的法律，开始不再约束立碑，因此元代去思碑（即德政碑）盛行的论述。进入了明代后，生祠的建立变得非常普遍，并且地方的底层士人开始参与进来，何淑宜《晚

明的地方官生祠与地方社会 - 以嘉兴府为例》（2015）[8]就指出，明代的底层士人，如乡绅，生员等通过积极地参与地方生祠的建立，藉由推崇某些官员来表达对公共事务的意见，甚至左右地方官员的考评。关于明代生祠出现的普遍现象，赵克生在《明代生祠现象探析》（2006）[9]中指出明代生祠变得普遍化，尤其是宦官的生祠开始大量增加，其表现是在时间上生祠不断被建立，在一定区域内生祠处处皆是。究其原因有三，一是明代的赋役改革，二是正德嘉靖后的地方动乱，三是宦官势力变得显赫。学界在进行生祠研究时多着眼于唐，明，清等时代，从唐代的政治制度，民间信仰，明代的赋役改革等各个方面进行了非常有益的探索。但是仅笔者所见关于宋代生祠的研究或者专著却非常少，还具有探讨的余地。首先，宋代生祠的概况还不甚明了。其次在前揭刘馨珺（2011）论文的最后指出，到了宋代出现了为官员树立德政碑的情况骤减，而生祠却增多的现象，笔者认为这其中的原因还有待进一步考察。

本文将整理有关宋人所作的生祠记，墓志铭，行状等资料，通过分析宋代生祠的祭祀对象，立祠原因以及宋代德政碑骤减和生祠增多的现象来把握宋代生祠的基本情况。在整理生祠史料的过程中笔者发现，宋代四川的生祠数量全国最多，且多集中在安抚，制置使这一职务上，再加之笔者曾讨论过宋代四川的先贤祠与先贤祭祀问题，所以将在基于掌握宋代生祠的情况和该问题之上，着眼于宋代四川的生祠，对四川的特殊性与生祠进行再挖掘。四川不管是在地理环境，人文风俗，中央对四川的政策上都有着其特殊性，学者们对于宋代四川问题的探索也非常多。在科举制度方面，日本学者近藤一成在其《宋代中国科挙社会の研究》（2009）[10]一书中指出：绍兴三年（1133年）虽然废除在全国实施类省试，但是唯独四川除外，四川的类省试一直持续到南宋末。何玉红在《南宋川陕边防行政运行体制研究》（2012）[11]一书中对南宋川陕的行政运行问题进行了探索，并且论述了川陕战区的重要性与特殊性。在探讨四川的特殊性时四川制置使以及四川人的任职问题最容易被人提及，陈松在《分権统治下における在地社会と広域地方ー宋代四川を中心として》（2013）[12]一文便指出虽然宋代的四川人不被允许担任本地通判及以上官职，但是随着八路定差法，四川制置使开设幕府等情况的出现，从北宋末期开始，四川人在本地任职以及迁转的情况日益普遍。

1，宋代的生祠概况

有关宋人生祠的史料记载非常丰富，除《宋史》等正史文献外，宋代的文集，地方志，笔记小说中都散在许多有关生祠的记录。因为文集中所出现的生祠记文多，且完整的记录了建祠的始末，更加利于我们对宋代生祠的学习，所以本文将以《全宋文》（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 年）中的生祠堂记，神道碑，墓志铭，行状等生祠史料为基础（宋代生祠表一和宋代生祠表二，以下简称为表一、表二），通过对被立生祠的对象即祠主的官职，立祠原因，宋代立祠建碑的法律等问题的分析，以便把握有宋一代生祠的情况。表一主要收集了《全宋文》中以“生祠”为关键字的生祠记或者生祠堂记共 57 例，表二则是整理了《全宋文》中宋人的墓志铭，神道碑，行状共 30 例。

（1）立祠对象

既然是祭祀，生祠的主体即谁被祭祀才是关键。因此首先需要确认的是什么样的人能被祭祀，为什么能够被立生祠。综合表一和表二可以看出，宋代生祠的立祠对象就官职而言，能够确定的有监察御史（1-26），宣抚使（1-9，1-13，1-15，1-31，1-37）5 例，制置使（1-21，1-22，1-33，1-35，1-36，1-42，1-57）7 例和安抚使（1-19，1-29，1-45，1-55；2-9，2-18，2-29）7 例以及监司（1-20，1-38，1-43；2-16）等路级官员 4 例；知州，知 府（1-1，1-2，1-3，1-6，1-8，1-11，1-23，1-30，1-34，1-49，1-50，1-52，1-54；2-1，2-2，2-7，2-12，2-15，2-20，2-26）20 例以及通判（2-19）等州级官员；知县（1-4，1-7，1-10，1-14，1-24，1-25，1-27，1-40，1-46，1-48，1-51；2-10，2-14，2-17，2-22，2-25，2-28）等基层官员共 17 例，其余还有法曹，招捕使，教官，讲书等。据以上数据可以明确，宋代生祠的祭祀对象以地方官员为主。其中数量最多的是路级官员，其次是州级官员，最后是县级基层官员。从路级官员最多的现象上来看，可以认为，宋代的生祠祭祀对象更加偏向于地方的上层官员。前揭陈雯怡（2014）论文有“元代去思碑以亲民官为主，特别是以层级低的县级官员为主，与唐宋时期，多以地方上的上层官员为祭祀对象的倾向相比较，反映了生祠在祭祀对象上由地方上层官员到基层官员的转移”[13]这一说法，从以上知县的生祠数量来看，这种变化其实在宋代已然开始。

虽然宋代生祠的祭祀对象多是地方官员，但是晁补之所作《中大夫提举南京鸿庆宫李公生祠记》则出现了另外一种祭祀可能。该记云：

> 中大夫、提举南京鸿庆宫、陇西郡开国李侯棻，少以文词及进士第。所居官，官治，烨然有声于搢绅间。公卿大臣若当涂之显人，言其才可用者以百数。而侯于莅官，务尽其心力。盖慕昔人奉法循理，不肯少如玉多如石者，故人不得而置亲疏，世亦不得尽其材，而侯亦超然自得于二累之上，守其操不改，外若不足，而中无愧焉者也。尤长于治郡，有遗爱于同、华、商、邠四州。而蒲又侯之里也，故士以其老成为矜式，民怀其旧，以谓知吾俗而不迭吾安其治而不忘者莫如侯，乃相与谋其子弟若邦人

之乐善好谊者，为侯立生祠。[14]

陇西郡蒲（隶属今山西临汾）人李棻以文词及进士第，尤其擅长治理地方，在同，华，商，邠四州任职期间皆有遗爱，蒲县人认为李棻是大家的楷模，所以为其立生祠于蒲县。李棻并未在蒲县任职，其曾经任职的同，华，商，邠四州为河东路，而蒲县为永兴军路，不属于同一路，所以也不存在祭祀同一路的长官这一说法。立祠的主要原因是李棻在其他地方任职时藉藉有声，实为蒲县的楷模，矜式。当然这并非个例，进入南宋后同样也有该种情况。据魏了翁为安丙的生祠所作《广安军和溪县安少保丙生祠记》载：“蜀人于公饮食必祝，盖公之祠徧蜀中，而公广安人也，和溪县封山镇亦公之乡也，顾独阙焉，未有以识高山之仰。”[15] 是以和溪县为安丙建立生祠以瞻仰其德。综上可知，生祠的祠主虽然是以有政绩的地方官员为主要对象，但是在他地任职期间有善政的本地士人，也会被列为模范，在本地进行祭祀。即生祠对祠主的籍贯不作要求，但籍贯却有相当的影响力存在。

在生祠记等文献中，一般多记载“民立生祠”，即建立生祠的人是“民”，但是事实上该“民”并不是一般平民百姓，而多是当地有名望的人或者道士，僧侣等，偶尔也会由一些地方官员来主导建立生祠。如杭州民在为沈遘建立生祠后，请求陈舜俞为该生祠做记文，“已而衣冠缁黄，耆旧秀艾之人，以嘉兴陈某退居天间，为其邻里，公之凤仪，耳目所接，能为文辞，以慰其心，来有是请。”[16] 主导该事之人则是当地“衣冠缁黄”和“耆旧秀艾之人”，即当地有名望，优秀的人和僧侣道士。而崔与之在成都的生祠则是由当时的潼川运使刘光祖和崔与之门人成都府通判洪咨夔主导。该生祠的建立反映出，生祠的建立与祠主的人际关系网络和四川士人憧憬且尊崇外来士人的思想有非常深的关系，关于这一点在拙稿《宋代四川的先贤祠与先贤祭祀》[17] 中有论证，在此不再赘述。

那么为什么要为这些地方官员建立生祠呢？

通常情况下，地方官员在地方上有善政，作出了有益的贡献，多会为其建立生祠或者德政碑。怎样的政绩才能被人民称颂，建祠呢？纵观以上生祠记或者墓志铭，可以将这些祠主的政绩分成民政与军事两个层面。民政方面可以参考宋代地方官员的考课标准。根据邓小南《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一书，宋代对于知州，通判，知县的考课标准在熙宁，元丰期间更为具体化，除了“四善”即“德义有闻，清慎明著，公平可称，恪勤匪懈”外，还有“四最”。[18] 据《庆元条法事类》卷五中“知州县令四善四最”条，“四最”指：

> 一生齿之最：民籍增益，进丁入老，批注收落，不失其实；二治事之最：诉讼无冤，催科不扰；三劝课之最：农桑垦植，水利兴修；四养葬之最：摒除奸盗，人获安居，赈恤困穷，不致流移，虽有流移而能招诱复业，城野遗骸无不掩葬。

例如北宋时期，台州宁海人罗适任江都令即今江苏扬州，为政期间率领江都民众，修复大石湖，改名为元丰湖，灌溉良田千顷有余。还筑堤造坝，疏水入江，灌溉田亩6千顷，围塘扩种85万顷。因此，江都民众为了纪念罗适，修建生祠，秦观还为其生祠做了生祠记。[19] 罗适在江都的政绩无疑达到了“四最”中的劝课之最，使当地民众受益，所以才会被建立生祠。由宋人吴景修所撰《隆德府知府韩公生祠记》也能够说明民众参考了“四最”来评判官员的政绩。以下仅摘录该记部分内容：

> 至于布宣德泽，劝课农桑，甄别善良，矜恤鳏寡，其心以爱民为本。且惩凶嫉恶，发奸摘伏，好为神明。巨蠹宿奸，一旦芟除，断根株而穷窟穴，阖境熙然，协气嘉生。甘露芝草献祥，用彰循良之效。父老扶杖相语曰：「良二千石，政善如此，百年未之见闻。虽龚、黄、召、杜，果有过于此乎！」概观自昔循良课最优异者，非特增秩赐金，实以侍凤阁鸾台之选。我公世笃忠贞，勋在王室。金州政成，已膺褒语。隆德士民，复叩天阍而陈善状，乞留久仕矣。[20]

韩公即韩昭，字用晦，许昌人。该记作于宣和四年（1122年）。根据记文，韩昭的政绩有“四最”中的劝课之最，治事之最，养葬之最。值得注意的是，记中提到，历来奉公守法的官吏即循吏考课优异者都会被赏赐升迁，所以隆德府的士民为其修建生祠，陈述其优异之处希望韩昭能长久地为官。由此，可以明显地看出，隆德士民为知府韩昭建立生祠的一大目的就是对韩昭的乞留，即请求挽留任满的官员。而知府的留任与否是由监司进行考课，所以民众希望通过为官员树立生祠来赞扬官员的政绩。除以上所列举的事例外，综合表一和表二的生祠记文，被建立生祠的官员至少都达到了考课中“四最”之一，如杭州知府沈遘为政期间，“涂无酗言，道不拾遗，奠枕万家，户不夜闭，狱讼日衰，狴牢屡空。”[21] 此外还有因兴修学校，振励当地士风等善政而为官员建祠的事例。因此可以说，宋代的地方民众为官员修建生祠的主要原因是官员是否有政绩，为百姓造福，而百姓对其的评判则参考了宋代对官员的考课标准。

在军事方面，由于宋朝战事频繁，为取得军事胜利，活民数万的官员立生祠也非常常见。如建炎四年八月（1130年）在地方官员的带领下，宜兴民众为岳飞建立了生祠。整个宋代，祭祀对象几乎没有特别大的变化，州县长官，安抚使，宣抚使等官员的生祠均有在两宋出现。但是宋室南渡后，随着对金战争日趋激烈，在宋初不常置的制置使渐增，特别是四川制置使的生祠明显增多，关于这一点笔者将会在下文四川的生祠部分进行深入探讨。

民众为地方官员建立生祠是因为地方官员有民政或者军事上的政绩，那么他们建立生祠的目的又是什么呢？

其实民众为官员建立生祠的目的多是以报功和祈福为主，例如宋宰相叶颙之孙叶棠任浙东提举期间劝商贾，通有无，兴修水利，造福百姓。百姓为叶棠建立了生祠并且歌颂云：“公皇祖正简公兮，乾道秉政，公其绳之，再显绍定。自今岁时兮，公颜必红。一语笑人兮，台民报功。报功永存，台民子子孙孙。子孙有知，视此丰碑。”[22]

又有为了报答官员的惠政，想要为其祈福而建立生祠的情况，“民饱以嬉，破戚为欢，易赢为充。惟属邑浮梁，人获更生，皆曰「程公活我」，则相与谋绘公像，建生祠于宝积佛庐，供僧祈福，以报公赐。[23]”或如高安之民在洪咨夔之孙洪起畏离任后一年，越发对其思念不止，“侯去之一年，民思之愈至，相率为侯生祠，以祝侯寿。”[24]加之前文考证到到隆德士民为知府建立生祠的目的是乞留，所以建立生祠的目的或者生祠的功能有报功，祈福，乞留。

(2) 立祠场所

生祠的选址各有不同，据本文考订的 37 处明确记录建祠地址的事例，主要有学宫（1-10，1-16，1-24，1-25，1-26，1-27，1-28，1-33，1-34，1-47，1-50，1-53，1-54；2-11，2-12，2-20），道观佛寺（1-2，1-4，1-8，1-11，1-12，1-13，1-18，1-22，1-32，1-35，1-38，1-49，1-51，1-55），交通要道（1-30，1-32，1-39，1-49），自然风景处（1-3；2-16），贡院（1-19）等。综合表一，表二中能够确认分布的生祠，其中四川 17 例（本文所考订的四川包括成都府路，潼川府路，夔州路和利州路。因此，隶属于利州路的西和州与凤州的生祠也计入四川。），浙江 14 例，江西 13 例，江苏 9 例，安徽 8 例，福建 6 例，河北 4 例，广东 4 例，甘肃 3 例，山西 3 例，河南 2 例，湖北 2 例，湖南 1 例。有宋一代由南到北皆有生祠，为官员建立生祠的现象已经在全国各地出现。从时间上来看，南宋时期建立的生祠有压倒性的数量，可以说在宋代，生祠由北宋到南宋，日益在全国普及。

其中立祠于学宫和道观佛寺的事例最为常见。因为比起单独选址建造新的生祠堂，利用学宫和道观佛寺这种现有的建筑物更加方便。官员在为政期间，兴修学校或者于学有功的话，那么多会被绘像于学宫，受学子祭祀。学宫中的生祠从北宋时期就已经出现，进入南宋后开始增多。如淳熙十五年（1188 年），曾造赴广东韶关任职。期间政绩斐然有声，他特别重视振兴文教，认为“所贵乎学者，化民成俗也。政教之兴，学之助也。今诸庙貌，岂不岿然壮丽，然而矜佩弗游，弦歌不闻，春秋释贡则不废者如线矣，谓何哉！谓何哉！”[25] 于是提倡捐俸兴修学校，民众认为曾造贤德，遂于乐昌学宫中立生祠祭祀。

对于士人，官员而言，能够被立生祠于学宫中更是非常荣幸甚至是能让其他士人羡慕称颂的事情。罗崧《刘公生祠记》载：“古之贤令尹有功德于民，生为立祠已耳，未尝寓于学舍，而见慕于士类者。今邑宰刘公以银章茜服绘像于孔庭之右，为士类追崇，像而生祠之，何哉？”[26] 此处的刘公即刘楠，字公材，清江人。绍兴四年（1134 年）任泰和县知县。他在任职期间，修复学校，引得学者往来于此，当地人为了纪念他为之立生祠于泰和县学[27]。

从学宫中的生祠数量而言，宋代将官员的生祠放入学宫中祭祀，特别是进入南宋后非常普遍，而到了明代，特别是嘉、万年间后，因名宦祠系统日益规制化、学宫中的祭祀活动变得更加严格，因而明代学宫中的生祠记载减少[28]。

建立于道观佛寺中的生祠多含有祈福，祝寿之意，虽说不是必定如此，但是观察道观佛寺中的生祠可以发现该倾向。如前文所举饶州民为程迈建祠于宝积佛寺内，供僧祈福。

在交通要道为官员建立生祠的情况也偶有发生。如曹锡摄瑞州时，民众就为其在道宫之庑建立了生祠，而当他再次摄瑞州时，民众又为其建立了生祠，该生祠建立在了宽阔的街道上，其记云：“祠之再建，其又以是乎。始而祠，犹于道宫之庑。今而祠，乃以堂以庐于康庄之衢，所以爱公者深。”[29] 又如历阳军民为周虎立生祠于横江门里，“开禧三年秋，历阳军民相与度材鸠工，建周侯生祠于横江门里。”[30] 横江即横江浦，安徽和县东南的古长江渡口。

(3) 立祠形式与德政碑

生祠的立祠形式多种多样，最为常见的是在决定为官员建立生祠后，将其画像放入某场所中进行祭祀。如前衡州知州向子忞（1-11）因受诬坐罪，民众对此束手无策只好在城北的青草佛祠中绘其像纪念他并祈求其健康长寿。时人胡寅所作生祠记文云：

> 侯既坐斥，士民扶耋携孺，犯雨雪泣涕属道而送，其能远者，众资之使谒诸朝。久而未报，念终无以自慰，乃即城北青草佛祠为堂，绘侯像，岁时合笳吹鼓舞其下，以祈侯寿考而思其来也。[31]

或者是直接新筑室堂为生祠，绘像于其中进行祭祀。如治平元年十月（1064 年），杭州知府沈遘即将任满离任，因在杭州任职期间有善政，遗爱，故当地民众为了纪念他，在杭州某山之巅建立室堂，并将其仪像放入室堂中，以供后人瞻仰，为其祈福。时人陈舜俞为作记云：

> 上即位之二年冬十一月，公之政亦二年矣，诏还公。于是民知公去是而用，将致于大，自嗟其逢之不可再也，乃相与于山之巅，作为室堂，物色仪象，以揭示瞻仰，日颂公寿。[32]

在唐代为官员树立德政碑的同时往往也会建立生祠，

而到了宋代，有关德政碑，生碑的记录骤减。就表一，表二而言，仅有《宋安公大资宣相生祠碑》[33]和《邑侯赵公生祠政绩碑》两篇记文。《宋安公大资宣相生祠碑》是安丙在仙人关平定吴曦之乱后西蜀士人为其建立的生祠碑。后者是江西龙泉县（今遂川县）士民为宗室赵迪之所立，以下仅摘录该记部分内容以证：

> 邑侯赵公迪之字申甫，派系天潢，以名进士莅治龙泉，政通人和，为国造福，邑人登于理，民方喁喁称颂。无何，以秩满去任，维时阖邑士夫与耕夫野老，行旅商贾，罔不涕洟咨嗟，若婴儿失乳母，欲挽留之弗获，乃相与拜送于东郭，即其地为亭，肖侯之像而祀焉，仍砻石纪侯之绩，而以记属予。（中略）祠建于东门外龙里头，南北通衢，往来交集，过而传其事者，必将慨然有感于斯曰：「此贤令，谁嗣之？」歌也，相与羡而颂之。则以斯举风示乎后之为政者，大且远矣。[34]

赵侯即赵迪之，南宋宗室。治理龙泉县期间政通人和。任满去任时，当地人为其建立政绩碑和生祠于南北通衢，往来交集，出入龙泉县的要道。希望往来人员看见该生祠碑，能够传颂他的事迹。

那么进入宋代后，为什么德政碑会越来越少呢？其中最重要的原因是德政碑与举留有着非常大的关系。举留即借留，指地方百姓要求留任治行卓越的官员。在宋代，对于群众举留官员的限制相当大。早在太祖立朝初期就规定，禁止民众诣阙举留官员或是为官员请立碑建祠，“自今诸州吏民不得即诣京师举留节度、观察、防御、团练使，刺史、知州、通判，幕职、州县官，若实以治行尤异，固欲借留，或请立碑颂者，许本处陈述奏以竣裁。”[35] 民众想要为治行尤其优异的官员乞留或是立德政碑就必须通过地方上奏。真宗朝也明确规定，“诸州民诣阙举留官吏，多涉狥私，或非素愿，因而率敛，重有烦劳。自今百姓僧道更不得辄诣阙庭，及经邻部举留官吏，如实有善政，侯转运使到州即得举陈，仍委本使察访能否以闻。如敢违越，其为首者论如律。”[36] 即官员有善政而获乞留需得有转运使到州举陈。从太宗，真宗两朝所下诏令而言，中央在乎的似乎只是民众诣阙的问题，而并非为官员乞留立碑的问题。官员的乞留建碑都由地方处理上奏。然而在地方，官员对于民众举留长吏的态度并不积极。史弥坚在就任途中突遇民众遮道举扬知县，因而非常地气愤。他认为官员的政绩考核，留任与否等问题自有有司负责，民众不应该干预。他进一步分析，认为“知县到任甫及一年，兼漕、仓二台在上，鉴察甚明，吏治得失，两台岂不知之？何待士民结集举扬，如此则置二台于何地？”[37] 蔡杭也认为“当职所至，最嫌举留之人。今日之举留者，即平日之把持县道者也。”[38] 即朝廷不准民众诣阙为地方长吏乞留请碑，地方上的官员又对于民众这种举留活动态度消极，所以如果想要通过立碑或是举留官员在大环境上就并非易事。再加之想要为官员立德政碑就必须事先申请，只有通过批准才能建碑，那么就可能发生民众想要为某官员建碑但是不被批准最后只能放弃的情况。如据欧阳修《端明殿学士蔡公墓志铭》载：

> 四年，以右正言、直史馆，出知福州，以便亲，遂为福建路转运使。复古五塘以溉田，民以为利，为公立生祠于塘侧。又奏减闽人五代时丁口税之半。丁父忧，服除，判三司盐铁勾院，复修起居注。（中略）公既去，闽人相率诣州，请为公立德政碑，吏以法不许谢，即退而以公善政，私刻于石，曰：「俾我民不忘公之德。」[39]

该墓志铭是欧阳修为蔡襄所作。蔡襄出知福州时，为当地民众修复了五塘，使得田地受到灌溉，民众受利，所以福州民为其在五塘侧建立了生祠。而后知泉州，民众为其请立德政碑无果，以至于最后私刻石碑纪念。同属福建路的福州与泉州，一个立生祠成立，一个立碑无果，由此可知，在宋代树立德政碑比起建立生祠来相对更为困难，这也说明了宋代在执行建立德政碑的法律时，比起生祠来更加严格。那么，在同样可以表示报功，祈福和乞留的情况下，于民众而言必然更加偏向于选择为官员建立生祠而不是可能申请无果的德政碑，因此为官员树立德政碑的情况越来越少，也就造成了宋代德政碑骤减而生祠增多的现象。

2，四川的生祠

(1) 宣抚，制置使之生祠

如前文所考，宋代的生祠遍及全国，其中分布在四川（本文所考订的四川生祠范围包括成都府路，潼川府路，夔州路和利州路。因此，隶属于利州路即表一中序号 15 的西和州与 31 的凤州虽今属甘肃地区，但仍将其生祠计入四川。）的生祠数量占比非常大，共有 17 例。依次是表一中第 6，15，19，20，21，22，31，33，35，36，37，42，50，57；表二中第 5，7，30。就官职而言，其中四川宣抚使及制置使之生祠拥有压倒性的数量 11 例，余下知府，知州，知县等合计 6 例。其中值得注意的问题有二：其一是宣抚，制置使之生祠之数量多，其原因为何？二是四川的生祠几乎都出现于南宋时期，北宋时期所立之生祠数量相当少，这其中固然有南宋的史料多于北宋之原因，但是否还存在其他原因？以下笔者将结合四川本地的特殊性来分析看待这两个问题。

随着宋金战争的日益激烈，战线的南移以及各路内乱的频繁迭起，宋廷在全国各地纷纷设置宣抚，制置司来应对时局。制置使始置于唐大中五年，其职能为经划边防军务，控制地方秩序，宋代延置。在《文献通考》中将制置使的职能描述为“掌经画边鄙军旅之事”。[40] 姚

建根《宋朝制置使制度研究》一书指出，制置使可分为非军职类与军职类两种。非军职类的有粮草制置使，修河制置使，茶盐制置使等等。进入南宋后，战区制置使成为了制置使的主体，任职资格也从宦官，盗寇，土豪，武臣向殿阁学士的执宰，侍从官乃至宗室成员转变。[41] 绍兴五年（1135 年），宋金战线移至江淮，川陕地区，形成了宣抚使，制置使领导的三大战区，即江淮，京湖，四川[42]。四川处于宋金交战前线，拥有独特的战略地位。在自然的地理环境上，地势险要，关隘堡垒林立其间，有易守难攻的优势，所以宋人认为“天下大势，首蜀尾淮，而腰膂荆襄，自昔所甚重也。”[43] 何玉红（2012）前揭书认为川陕战区由于不仅内接四川，可以获取四川丰富的物资供应前线，还外靠陕西，有着非常精良的兵马，故而战略位置无可比拟。[44] 因此，宋廷认为四川是作为抵御外敌的桥头堡，肩负着恢复祖宗大业的使命[45]。所以，中央在选择入蜀官员时就颇为严格。对于宣抚，制置使等大员的任免上更是谨慎。每次对于川陕制置使的任免宋廷都是精心挑选，并对他们委以复兴重任，当时更是有“有才而无识者，不足以为蜀帅；有勇而无谋者，亦不足以为蜀帅”[46] 的说法，充分反映了四川的重要性与特殊性。关于这一点，宋人陈傅良
《端明殿学士中大夫新知建康府赵彦逾改除四川安抚制置使兼知成都》的敕文中也有明确记载：

> 敕：分阃于外，蜀为专；宿师于边，蜀为重；欲省赋以裕民，又蜀为急。而比年谋帅，多辍从臣，朕择其人，班在丞辖，尤所以加惠蜀也。具官某廉足以律百吏之贪，静足以应多故之变。简在两朝，绩用甚茂。至于试之拨烦而无难辞，居之绝远而无愠色，又何其过人也！羽仪禁涂，物望愈伟。肆朕嗣服，益见忠操。引以自近，宜在本朝。朕亦惟自昔功业之臣，一视中外。郑武相周，义和就国；鄷侯当轴，平阳徂齐。以卿一意首公，无有遐迹，其为朕崎岖万里，以宽西顾，岂顾介然于怀欤？昔在神考，亦强赵抃，而今朕所以烦卿，又自有意。噫！周以宗强，苟不居中，必为二伯。此王道也，非朕所以烦卿之意乎？式遄其归，日月可冀。可。[47]

正是由于四川独特的地理政治环境，四川制置使也被设为常职，从未中断。而四川宣抚使的设置也一直持续到了南宋末年。

两宋之际，川陕地区内讧不断，外患频仍，中央对于地方的控制减弱，特别是四川境内的官员常有不听命于中央的事件发生，宋朝廷非常需要一个强有力的权力中心来控制川陕地区，川陕宣抚使应运而生，即四川宣抚使的前身，且赋予了“便宜行事”的权力。使得宣抚使拥有了极大的权力，其中包括对人事的任免权即对地方官员的任免，罢黜等。甚至偶尔出现宣抚处置司命令先发在前，朝廷后发的情况[48]。战时朝廷设立宣抚司应对时局，战事稍歇一般都会取消宣抚司。宣抚司被罢后，其职权多由四川制置使接管，因此，宋人冯时行便说：“朝廷用兵，恢复陕右，置川陕宣抚使护诸将，治益昌。其后罢兵，宣抚使为四川制置使，治成都，兼成都军府事。备关，营屯诸军凡十余万皆其统御；巴蜀西南与吐蕃，南诏接，由绵，龙包戍泸、施、黔，凡三千余里，皆其镇抚；合巴蜀六十郡二百余县，吏之能否，民之休戚，皆其督察。”[49] 其权力之广泛可想而知。虽然中央为了平衡地方宣抚，制置司的权力，在各战区设立了独立于宣抚，制置司且负责管理财赋，监军的总领所来节制宣抚，制置司，但是从开禧北伐开始，四川总领所已经成为了宣抚司或者制置司的附庸。[50]。继此，四川宣抚使，制置使几乎掌管了四川的军事，财政，民政和一部分人事任免权，所涉范围极广。由于四川的各个方面都与宣抚使，制置使有关系，那么为宣抚使，制置使所立之生祠数量多也便不足为奇。

在拙稿《宋代四川的先贤祠于先贤祭祀》（2019）[51] 中探讨四川的先贤祭祀现象时发现，成都有将“奉使来者”的画像都放入成都天庆观仙游阁中祭祀的风俗，该风俗应是张咏离任十年（1016 年）后即张咏的画像绘入仙游阁之后所形成。嘉定十五年（1121 年）将已故的赵抃和尚在人世的崔与之的画像放入仙游阁中张咏画像之次，合称为三贤祠。除以上三人的画像外，仙游阁中还有王嚞，谢涛的画像。张咏官职是知成都，王嚞为安抚使，谢涛为巡抚利益的宣谕使，赵抃是知成都，崔与之为制置使。从他们的官职来看，所谓的“奉使来者”即是从中央派遣到地方上的高官。且这一祭祀传统也并非仅限于成都仙游阁，据清人俞樾的考证，成都净众寺中有供奉张方平的画像，其供奉原因也是因此风俗。宣抚使，制置使无疑也是所谓的“奉使来者”，所以为其立生祠似乎是四川的习俗使然。

此外，四川人自古就有为贤令尹绘像建祠的传统，据张縯云，“郡邑通祀有功德于其民者，盖古制也。秦时蜀守冰凿离堆，辟沫水之害，溉田以亿万计，相与尸而祝之者，今环蜀境。汉兴，守文翁饬厉诸生于学，蜀地学京师者比齐、鲁。其后学校官石室以祠翁，至欲周公、孔子配。秦守以功惠，汉守以德教，光明俊伟，世传诵之。自是以来，凡守之贤者，蜀人必建祠，或绘其像，天下名镇未是有也。”[52] 因此，四川的生祠数量在全国的占比反而变得非常大。

基于四川在军事，人事上的特殊性和四川本地有祭祀“奉使来者”和为有功德的长吏建祠绘像的风俗，所以四川宣抚，制置使等地方高级官员的生祠非常多。

虽然四川生祠数量多，但是其建立都集中在南宋时期。这固然有北宋时期的史料缺乏的因素存在，仔细寻找仍然可以发现其他原因。北宋自太祖朝灭后蜀后，对于地处偏远的四川始终有所防范。为了削弱蜀地势力大量迁

出蜀地人，还规定蜀地人不得兼差蜀地，直到熙宁年间仍有蜀地人不能兼差成都府，梓，利，夔州路的知州及通判的规定。不仅如此，据《宋会要辑稿》载，在太宗淳化五年颁布禁令，“剑南诸州民为州县长吏建生祠堂者，宜禁之。先是官吏有善政，部内豪民必相率建祠宇刻碑颂，以是为名。因而掊敛，小民患之，帝知其事故降是诏。”[53] 所以中央是禁止四川地区的人为长官树立生祠的。也正是因为该禁令，深受蜀地人爱戴，作为治蜀名臣的张咏在四川拥有多个先贤祠却没有一个生祠。但是张咏出知成都府前，曾任职崇阳县。任内张咏因有善政受当地百姓爱戴，在美美亭为他建立了生祠，春秋祭祀不绝。据《舆地纪胜》载：“忠定祠，在崇阳县北北峰亭，初张忠定公宰是邑，有异政，去而思之，即公所建美美亭立生祠，春秋祭祠不绝。绍圣中，移置净利院。绍兴中，重建美美堂，绘公像焉。”[54] 那么可以认为在北宋初期就已经有为官员建立生祠的风俗存在，而张咏在四川没有生祠的原因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该禁令，这也恰好说明该禁令在北宋初期对四川建立生祠有着广泛的影响。北宋时期中央对于四川的控制力较强，而进入南宋后，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力受到宣抚制置使等的分权，再加上建立生祠在全国各地日益普遍，故而四川的生祠反而在南宋变得多起来。

虽然为长吏建立生祠被明令禁止，但是却出现了名义上不是生祠却如同生祠的祭祀形式。郫县县令莫侯治县三年，有佳政，斐然有声，传遍西南，秩满后郫县民图其衣冠于某处，世代侍奉。这段佳话见于宋人杨天惠所撰《莫侯画像记》[55]，记文中并未提及生祠，但是莫侯确是生而被祠。同样情况的还有苏洵所作《张益州画像记》：“冬十一月至蜀，至之日，归屯军，彻守备，使谓郡县：「寇来在吾，无尔劳苦。」明年正月朔旦，蜀人相庆如他日，遂以无事。又明年正月，相告留公像于净众寺，公不能禁。”[56]

以上通过对表一，表二中四川生祠的整理发现，四川宣抚使制置使的生祠非常多。究其原因，一是四川本身的自然地理环境，在两宋交际之时形成了特殊的川陕战区，宋朝廷对此地区非常看重并且寄予复兴厚望，而本来不常置的四川制置使也成为了常设职位，还给予了宣抚使，制置使非常大的权力，涉及四川的方方面面。二是据张縯所述，四川自祭祀文翁以来，一直就有为有功德之人立祠祭祀的风俗习惯，和为“奉使来者”的高级官员建立生祠的习俗，所以宣抚，制置使的生祠很多。虽然四川宣抚，制置使的生祠非常之多，但是在宋初之时，由于宋廷并不允许川峡民众为地方官员建立生祠，所以也有在名义上不是生祠，但实际与生祠别无二致，直接通过画像来祭祀的方式。而后随着中央对地方的控制被削弱，四川的生祠逐渐增多。

既然人们为这些官员立生祠，自然他们本身的卓越政绩也不得不提。四川生祠祠主的政绩同样可分为民政与军事两类，其中更是反映出了宣抚使与制置使的区别。宣抚使与制置使虽然都是军事上的职位，两者在职能上也多有重合，前揭余蔚（2007）论文便认为，在某一区域同时设有宣抚使与制置使时，职责多有重叠，只是宣抚使偏重军事，制置使偏向民事。这一现象在四川更是特别明显[57]，而纵观四川生祠祠主的政绩也确实如其所述。吴璘（1102-1167），安丙（1148-1221）为四川宣抚使，其后宣抚司被罢，安丙改任四川制置大使。另如胡元质（不详），吴猎（1130-1213），崔与之（1158-1240），余玠（1199-1253）为四川制置使。纵观他们的生祠记，宣抚使吴璘，安丙都是因为身拥军功被立生祠。吴璘与其兄吴玠多次与金军战斗，保全蜀地，郡学学正米居一所作生祠记完整地记录了吴玠，吴璘通过富平之役，和尚原之战和大破金军的剡家湾之战保障了前线的事迹，据该生祠记，当地民众其先就已经为吴玠建立了先贤祠，进行祭祀。而在该祠的廊庑下绘有吴璘画像，然而年久剥落，所以建别室为吴璘生祠。其记云：“西和侨治白石镇，盖古绵诸道也。北控土番，东连岐雍，昔忠烈吴公玠用武之地，故庙食于此，而忠烈公之弟今都统制，利州西路安抚使璘之像，绘于廊庑之下。年远尘昏雨剥，殆不堪视。一日，百姓王玘、杜寿、周贤蹙额相口，欲鸠工别建一堂，绘公之像以祀之。请郡学学正米居一以记。[58]”同为宣抚使的安丙在蜀中祠宇遍布，其中位于仙人关的生祠碑是安丙诛杀吴曦后，西人为其所筑祠宇。该记云：

> 呜呼！敌人猖蹶，逆曦窃据，为害甚大，微安公宣相削平僭叛，则郡邑为糜烂鱼腹，而庠序之乐、田亩之利不可得也。夫有及人之德者，不可不崇，有被世之勋者，不可不报。安公勋德格天，恩惠及人，吾西土之人何忍忘言？筑祠以报，不亦宜乎？佥皆忻诺，遂卜地于仙人关，迺公随军转运驻节之处。[59]

和溪县（今四川岳池县）生祠也是因其平定吴曦之乱后建立。而果州的生祠则是平定红巾军之乱后，为安丙建立。“先是，公未仕时，尝游学于是州，习其土风与其州之人士，每过其州，眷焉弗忍去。及是被命再镇，灭贼还报适在是州。州人滋不忘，度城之北隅肖公像，与其子若壻并祠焉，介郡人游君景仁似、校官苏君和甫在熔及南充令牟君震卯以谒记于余。”[60] 其被命再镇的原因则是红巾军作乱，朝廷复起安丙为四川宣抚使进行平定。

在宣抚司存在的前提下，制置使的职能则更加偏向于民政。如成都学子为朔望必至学宫与诸生周旋讲学的四川制置使吴猎在成都学宫中设立生祠。

> 盖公之学得于南轩先生，南轩得于五峰，五峰得于其父文定公，文定公亲见伊川门人谢显道、侯师

圣而考论之，其渊源远矣。自公再命作帅，未及下车，则曰:「兴学校，正人心，非第一义乎？」于是揭《白鹿学规》以道学者趋向，刊《程氏遗书》、《经学》使知渊源所自。朔望必至学宫，亲与诸生周旋，又择知经者俾与诸生陈说大义。而公动容貌，出词气，闇闇侃侃，观者叹息，闻者兴起，士风为之一变焉。石室之学通养六十州之士，至是来者甚众，学廪将乏。有富室之田当籍于官者，或曰归之有司可济用度，公曰如此是利之也。所益几何，而所损多矣。于是以其半继绝，以其半养士。公之政大率如此。初，公之来，议祠濂溪、明道、伊川三先生于学，而又从以晦庵、南轩；又谓故礼部郎中范公游晦庵、南轩之门而传其学者，实为乡先生，遂并列之。于是天子召公将用之，行有日，学之士请于教官，愿图公于诸老先生之后，以为学者无穷之思。教官虽如其请，而度公不悦，不敢以告，寻校艺它郡，岷阳苏在熔实摄其职，董其事。讫工，谓正曰:「愿有以记之。」正惟公在蜀三年，劝农桑，兴孝悌，黜奸恶，掩骼埋骴，养老恤孤，严教阅，振军伍，修官寺之坏，通沟洫之废，凡可以为根本之计、久远之虑者无不为，为之无不至，其可书者盖甚众。然正独详于学校之事，且备论学之功用者，所以明风化之本，使来者有考云耳。嘉定三年三月乙卯，门生通直郎，知成都府华阳县、主管劝农事山阳度正谨记。[61]

吴猎为宣达中央之意、安抚民情而来。由于此时安丙正担任四川宣抚使且宣抚司正常运行，所以吴猎作为四川制置使的职能则更加偏向于民政方面。期间，他往来于成都学宫，朔望必至，与诸学生周旋讲学，使得士风为之一变。成都石室更是成为各州学子不断慕名前来求学的地方。川民图其像于学宫中，次列道学先贤之后，以供后世学子瞻仰。虽然制置使的考课不由监司进行评判，但是吴猎在蜀期间劝农桑，兴孝悌，黜奸恶，也符合“四最”的考课标准。其他还有如制置使胡元质为简州民请求蠲免，吏民因此为之立生祠。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四川制置使崔与之。崔与之于嘉定十五年（1222 年）兼任四川制置使，由于此时四川只设有制置司，所以，不论是军事上还是民政上，崔与之都有善政。他在蜀期间整肃军政，扭转各州军政不合局面，调整粮食征购措施，发展边境贸易，通过边民买卖，将金，夏统治区大批战马和粮食买入等等[62]。其他官员同样也是可以凭借自己的德政被立生祠。如有富顺监家炎便是如此，据魏了翁所作墓志铭记载，“资西门曰珠江，侵啮城下，侯捐钱千万筑五堤而北之，又捐三百万置卤井，岁收羡为修堤费，刘文节公实记之。又捐二千万有奇代民赋，葺王子渊诸贤祠。筑奇文馆，朔月月半属学士试艺，优奖风励，岁大比得人为多。置内江井，增隶于学以养士。”[63] 因此资人筑世德堂为其生祠。

(2) 四川的先贤祠与生祠

笔者在尝试探讨四川的先贤祠与先贤祭祀时就发现，先贤祠与生祠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其中最为明显的就是生祠可以存在于先贤祠中，可以说生祠也是先贤祠的一种。生祠多是以个人为主体即该祭祀场所中只有该祠主，但是也有在前人的生祠或者先贤祠中放入后人绘像从而成立生祠的情况。如虞策主持修复张咏祠后，他的属下及民众又以，“虞公之德为与公合也，辄绘生祠而置堂中央，并取同时部使者一二大人像，离列其次。”[64] 但是该祠仍称张咏祠，即纪念张咏的先贤祠。又如崔与之的生祠是由其门人洪咨夔等主导设立，将赵抃与崔与之的画像次于张咏画像后，成为三贤阁。此时崔与之尚在人世，对于崔与之而言这就是他的生祠，而作为张咏，赵抃，崔与之三人的祠堂而言，它无疑是一座先贤祠。作为宗室的赵汝廪在任涪州守期间，大建公宇，更新二程之先贤祠，并且修建学宫，捐钱购置经、子、史、传等书，使得涪州学子有学有书，学之士为其立生祠。而学宫中已有涪州四贤的先贤祠，四贤即程颢，程颐，尹焞，谯定。而立祠之时，关于是否为赵汝廪立生祠于学宫中，是否由四贤祠变为五贤祠，也有一番讨论。有人认为，虽然有功德于人者必祠于学，如今涪州学已有四贤，如果再加入州守赵汝廪，岂不是要变成五贤祠了？时为重庆府学教授，也是该生祠的建立者的赵直方认为，赵汝廪精通尹洛之学，更新程祠，兴学校振士气，赈济穷困当为赵汝廪立生祠。虽然，最后赵汝廪立生祠于其中，但实际上该祠仍然被称为四贤祠。所以，生祠可以是先贤祠，但是先贤祠未必是生祠。虽然两者在祭祀空间上几乎没有区别，学宫，道观仍是作为主要祭祀场所，但是生祠有为官员乞留的功能所以也会设置在交通比较发达的地方。在祭祀范围上，生祠的祭祀范围比先贤祠更受限制，如四川的先贤祠的祭祀对象有地方官员，本地的四川士人，祖先，道学先贤和寓居于当地的名人贤者[65]，而生祠仅仅只有仕宦地方的官员或者籍贯为当地人的士人。可以说生祠更加注重的是官员的功绩和政绩，而先贤祠则不同，只要是贤德之人，不论是有德政还是名人先贤，都可以成为祭祀的对象。总而言之，生祠包含在先贤祠中，但祭祀范围更小，祭祀对象更窄。先贤祠注重祠主是否能成为后人的矜式，勉励后人。而生祠更加注重官员的功德与政绩。

结　语

官员一般在地方上有善政，如在民政方面达到考课中的“四最”或其中之一；在军事方面立下军功，那么民众出于报功或祈福或者是乞留的目的会为官员建立生

祠。就立祠对象而言，宋代的生祠更加偏向于路级官员，如宣抚使，制置使，监司等，但是基层县令之生祠之数量亦不可小觑，这恰好可以说是元代基层官员去思碑盛行的前兆。建祠的场所以学宫和道观佛寺最为常见，与明代学宫中的生祠明显减少的情况不同，进入南宋后学宫中的生祠不断增加，被立祠于学宫中的官员更是会被士人所称慕。进入宋代后，由于中央与地方对民众为官员乞留以及立碑请愿的态度并不积极，加上宋代法律规定对官员的乞留和立碑需由地方上奏，所以常会出现民众想要为官员立碑却不被批准的情况，然而对生祠的管理却比较暧昧不清。故此，民众更加容易为官员树立生祠而非德政碑，而生祠也开始在全国日益普及。特别是四川一直都有为“奉使来者”的高官绘像祭祀的习俗，加上北宋后期，随着宋金战线的转移，形成了以宣抚司，制置司为领导的江淮、京湖、四川三大战区，四川更是因为其自身在军事，人事上的特殊性，四川宣抚使和制置使通过“便宜行事”获得了极大权力的同时也被常置，这也使得四川宣抚使和制置使之生祠开始增多。北宋初期朝廷明令禁止川峡之民为地方长吏立生祠，所以，北宋时期很难在四川看见民众为长吏立生祠，这也反映出北宋时期中央对于偏远的四川地区的控制比较强。但是随着宣抚使和制置使的分权，中央对四川的控制减弱，加之生祠逐渐普及全国，所以四川的生祠反而变得非常多。虽然生祠存在于先贤祠中，但是祭祀对象的范围非常小，主要对象是地方官员，作为先贤祠祭祀对象的祖先，道学先贤和寓居于当地的名人贤者，生祠都不予祭祀。

以上本文通过对宋代文集中的生祠记，墓志铭，神道碑，行状等的收集和整理，对宋代生祠的立祠对象，立祠场所，立祠原因与立祠形式等进行了分析，探讨了从生祠中体现的四川特殊性。然而宋代的生祠绝不仅仅止于表一，表二，在地方志，笔记小说中仍然有许多生祠的记录，笔者将在后续研究中加深探讨。

【注】

1．（清）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十二。
2．（清）赵翼《陔余丛考》，卷三十二。
3．长部和雄《支那生祠小考》，《东洋史研究》9 卷 4 号，1945 年。
4．大形彻《仙人と祠:『列仙传』の事例を中心として》，《人文学论集》第 20 集，2002 年，第 51-80 页。
5．雷闻《唐代地方祠祀的分层与运作—以生祠与城隍庙为中心》，《历史研究》第 02 期，2004 年。
6．刘馨珺《唐代“生祠立碑”—论地方信息法制化》，邓小南，曹家齐，平田茂树《文书•政令•信息沟通：以唐宋时期为主》，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年。
7．陈雯怡《从朝廷到地方—元代去思碑的盛行与应用场域的转移》，《台大历史学报》第 54 期，2014 年，第 47-122 页。
8．何淑宜《晚明的地方官生祠与地方社会—以嘉兴府为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八十六本，第四分，2015 年。
9．赵克生《明代生祠现象探析》，《求学是刊》第 02 期，2006 年。
10. 近藤一成《宋代中国科举社会の研究》，汲古書院，2009 年，Ⅱ部　地域篇　宋代明州元府の士人社会を中心に　第五章　南宋四川の類省試からみた地域の問題。
11. 何玉红《南宋川陕边防行政运行体制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
12. 陈松撰，津坂贡政译，《分権統治下における在地社会と広域地方—宋代四川を中心として》，《中国宋代の地域像—比較史からみた専制国家と地域》，岩田书院，2013 年。
13. 同前注 7，第 57-58 页。
14.（宋）晁补之《鸡肋集》卷三一，《中大夫提举南京鸿庆宫李公生祠记》。
15.（宋）魏了翁《鹤山集》卷四〇，《广安军和溪县安少保丙生祠记》。
16.（宋）陈舜俞《都官集》卷八，《杭州知府沈公生祠堂德政记》。
17. 刘蓝蔚《宋代四川的先贤祠与先贤祭祀》，《大阪市立大学东洋史论丛》第 19 号，2019 年。
18. 邓小南《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 年，第 70-74 页。
19.（宋）秦观《淮海集》卷三八，《罗君生祠堂记》。
20. 乾隆《潞安府志》卷二七，吴景修《隆德府知府韩公生祠记》。
21. 同前注 16。
22.（宋）王象祖《赤城集》卷一〇，《浙东提举叶侯生祠记》。
23.（宋）郑浚《范香溪先生文集》卷六，《饶州浮梁程公生祠堂记》。
24.（宋）姚勉《雪坡文集》卷三三，《高安洪侯生祠记》。
25. 同治《乐昌县志》卷一一，江武《曾大尹生祠记》。
26. 同治《泰和县志》卷三，罗敩《刘公生祠记》。
27. 光绪《江西通志》卷一百八。刘令祠，“在泰和学右，祀宋令刘椁，有罗敩记。”
28. 同前注 8，第 820 页。
29.（宋）姚勉《雪坡文集》卷三三，《再建曹侯生祠记》。
30. 乾隆《历阳典录》卷九，谢德与《历阳周侯生祠堂记》。
31.（宋）胡寅《斐然集》卷二〇，《前知衡州向公生祠记》。
32. 同前注 16。
33. 嘉庆《徽县志》卷八上，白知微《宋安公大资宣相生祠碑》。
34. 乾隆《龙泉县志》卷九，郭孝友《邑侯赵公生祠政绩碑》。
35.（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篇》卷七，太祖乾德四年秋七月乙丑条，中华书局，1979 年，第 173 页。
36. 同上，卷五十六，真宗景德元年六月丙辰条，第 1283 页。
37.《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禁戢部民举扬知县德政》。
38. 同上，卷二，《取悦知县干预公事之地》。
39.（宋）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卷三五，《端明殿学士蔡公墓志铭》。
40.《文献通考》卷六二《职官志》十六“制置使”。
41. 姚建根《宋朝制置使制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10 年，第 1-15 页。
42. 余蔚《论南宋宣抚使和制置使制度》，《中华文史论丛》第 01 期，2007 年，第 127-179 页。
43.（宋）洪咨夔《平斋文集》卷一六，《召试馆职策》。
44. 同前注 11，第 20 页。

45. 同前注 41，第 97-98 页。
46. 同前注 11，第 19 页。
47.（宋）陈傅良《止斋先生文集》卷一七，《端明殿学士中大夫新知建康府赵彦逾改除四川安抚制置使兼知成都》。
48. 同前注 11。第 69 页。
49.《成都文类》卷二四，冯时行《罗城记》。
50. 雷家圣《南宋四川总领所地位的演变—以总领所与宣抚司制置司的关系为中心》,《台湾师大历史学报》第 41 期，2009 年，第 27-68 页。
51. 同前注 17。
52.《成都文类》卷三三，张縯《南康郡王庙记》。
53.《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五》，太宗淳化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条。
54.《舆地纪胜》卷六十六，“忠定祠”。
55.《成都文类》卷四五，杨天惠《莫侯画像记》。56.《成都文类》卷四五，苏洵《张益州画像记》。
57. 同前注 42，第 144 页。
58. 乾隆《静宁州志》卷七，米居一《靖共堂生祠记》。
59. 同前注 33。
60.（宋）魏了翁《鹤山集》卷四二，《安少保丙果州生祠记》。
61.（宋）度正《性善堂稿》卷一一，《敷文阁直学士安抚制置使长沙吴公生祠记》。
62.《宋史》卷四六〇，崔与之传。
63.（宋）魏了翁《鹤山集》卷八四，《知富顺监致仕家侯炎墓志铭》。
64.《成都文类》卷三十五，王刚中《张忠定公祠堂记》。
65. 同前注 17。

宋代生祠表一

	人物（籍贯）	官职	时间	地点	立祠人	立祠原因	出处
1	陈尧佐（四川）	惠州守	咸平四年（1001）	惠州惠阳（隶属今广州惠州）	郡民	爱民如子	《惠州太守陈文惠公祠堂记》（郑侠《西塘先生文集》卷三）
2	沈遘（浙江）	越州知州	嘉祐七年八月（1062）	会稽永福佛寺（今浙江绍兴市）	民	有善政	《越帅沈公生祠堂记》（孔延之《会稽掇英总集》卷十九）
3	沈遘（浙江）	杭州知州(知开封府迁龙图阁直学士）	治平元年十月（1064）	杭州某山巅(今浙江杭州）	民	有遗爱	《杭州知府沈公生祠堂德政记》（陈舜俞《都官集》卷八）
4	罗适（浙江）	江都令	治平年间（1064-1067）	江都北境召埭之东法华佛寺（今江苏扬州）	民	兴修水利	《罗君生祠记》（秦观《淮海集》卷三八）
5	李棐（山西）		崇宁元年九月（1102）	蒲县（隶属今山西临汾）	民，乐善好谊者	蒲县出身，家乡楷模	《中大夫提举南京鸿庆宫李公生祠记》（晁补之《鸡肋集》卷三一》
6	虞策（浙江）	知成都府	崇宁四年（1105）	成都府治东张咏祠堂内（今四川成都）	民	修复张咏祠堂，与张咏志合	《张忠定公祠堂记》（《成都文类》卷三五）
7	赵迪（宗室）	龙泉县令	政和年间（1111-1118）	龙泉东门外龙头里（今江西吉安遂川）	邑人	政通人和	《邑侯赵公生祠政绩碑》（乾隆《龙泉县志》卷九
8	韩昭（河南）	隆德府知府	宣和四年五月（1122）	佛寺（今山西省）	士民	有政绩	《隆德府知府韩公生祠记》（乾隆《潞安府志》卷二七）
9	岳飞（河南）	江淮宣抚司右统军	建炎四年八月（1130）	宜兴县（今江苏宜兴）	宜兴县令钱谌	御贼寇	《宜兴县生祠叙》（《鄂国金佗续篇》卷三〇百氏昭忠录卷十四）
10	刘棫	泰和县邑宰	绍兴七年八月（1137）	泰和县学，孔廷之右（今江西中南部）	士人	修复学校，于学有功	罗？《刘公生祠记》（同治《泰和县志》卷三）
11	向子忞（湖南）	衡州知州	绍兴八年（1138）	城北青草佛祠为堂（今湖北衡阳）	士民	救饥锄豪	《前知衡州向公生祠记》（胡寅《斐然集》卷二〇）
12	程迈		绍兴九年（1139）	浮梁宝积佛庐（今江西景德镇）	民	有善政，民饱以嬉	《饶州浮梁程公生祠堂记》（郑浚《范香溪先生文集》卷六）
13	岳飞（河南）	江淮宣抚使	绍兴九年（1139）	祁门县兰若寺（今安徽黄山）	民	授职讨贼，号令严整	《岳武穆王生祠记》（同治《祁门县志》卷九）
14	丘铎（浙江）	邑令尹（仙游县）	绍兴十二年（1142）	九鲤湖之阳（今福建莆田）	民	有美政	《邑令尹丘君铎生祠记》（嘉靖《仙游县志》卷七）
15	吴璘（甘肃）	都统制，利州西路安抚使后任四川宣抚使	绍兴十四年 （1144）	西和州白石镇吴玠祠中（今甘肃东南部）	百姓王玘，杜寿，周贤	和尚原之战，仙人关之战	《靖共堂生祠记》（乾隆《静宁州志》卷七））
16	应武（未详）	高邮教官		郡学（隶属今江苏扬州）	诸生	于学有功	《应纬之教授生祠记》（陈造《江湖长翁集》卷二二）
17	某官（未详）		绍兴某年				《拟生祠记》（郑刚中《北山文集》卷二五）

18	汪澈（未详）	御史中丞累官参知政事	绍兴三十一年七月（1161）	兴国州城西佛宫（今湖北黄石）	乡党喜事有力者	奏免淮衣税缣问题	《汪参政生祠堂记》（王质《雪山集》卷六）
19	王伯庠（山东）	夔州路安抚使兼知夔州	乾道七年三月（1171）	夔州贡院东堂（今重庆奉节）	夔，归，万，施，梁山，大宁六郡之士	修建夔州贡院，与学有功	《王侍御生祠记》（陆游《渭南文集》卷一七）
20	刘运使（四川）	潼川运使	淳熙五年（1178）	遂州（今四川遂宁）	遂人	田赋改革	《潼川运使刘公生祠记》（李石《方舟集》卷一一）
21	胡元质（江苏）	四川安抚制置使兼知成都府	淳熙六年（1179）	简州（今四川简阳）		盐税蠲免	《制置胡公生祠记》（《舆地纪胜》卷一四五）
22	胡元质（江苏）	同上	淳熙六年（1179）	灵泉县安静观之西（今四川省简阳）		未详	《灵泉县安静观改作十方记》（《成都文类》卷四一）
23	谢采伯（浙江）	徽州守		歙县（隶属今安徽黄山）	士人吴绍成，乡贡士许森	有善政，有美功	《徽州谢守生祠记》（程珌《洺水集》卷一〇）
24	曾造（江西）	知乐昌事	淳熙十五年（1188）	乐昌学宫（隶属今广东韶关）	邑人士	修复学校	《曾大尹生祠记》（同治《韶州府志》卷一九）
25	耿秉（江苏）	新城知县	庆元三年十一月（1197）	新城县学（隶属今浙江杭州）	民	兴学校，减税赋	《耿侍郎生祠记》（万历《新城县志》卷二）
26	沈继祖（江西）	监察御史	庆元三年（1197）	昌化县学（今浙江临安西部）	县令刘君合邦人之愿	上奏当地酒征之害	《沈御史生祠记》（程珌《洺水集》卷一〇）
27	庄夏（福建）	兴国郡守	嘉泰二年（1202）	兴国学（今江西赣州境内）	邑之士庶	有美政	《庄明府生祠记》（同治《兴国县志》卷三八）
28	葛洪（浙江）	昌国令	开禧元年十一月（1205）	广德军昌国学（今浙江舟山境内）	诸儒父兄	兴学校，视民如子	《葛洪生祠记》（《昌国州图志》卷六
29	田琳（河南）	淮南西路安抚使兼知庐州	嘉定元年二月（1208）	庐州城中（今安徽合肥）	将吏士民	御寇	《庐帅田侯生祠记》（陆游《渭南文集》卷二一）
30	周虎（安徽）	和州守	嘉定元年四月（1208）	横江门里（隶属今安徽马鞍山）	历阳军民	誓死守城	《历阳周侯生祠堂记》（乾隆《历阳典录》卷九）
31	安丙（四川）	四川宣抚使	嘉定二年三月（1209）	凤州仙人关（今甘肃徽县东南）		平定吴曦之乱	《宋安公大资宣相生祠碑》（嘉庆《徽县志》卷八上）
32	傅为栋（未详）	鄂州州学讲书	嘉定四年（1211）	上饶所居之侧玉虚道宫（今江西上饶）	民	爱人利物	《傅讲书生祠堂记》（陈文蔚《克斋集》卷一〇）
33	吴猎（湖南）	四川安抚制置使兼知成都府	嘉定三年三月（1219）	成都学宫（今四川成都）	学之士	于学有功	《敷文阁直学士安抚制置使长沙吴公生祠记》（度正《性善堂稿》卷一一）
34	吴机（浙江）	知州（仪真）	嘉定十三年（1220）	泮宫（隶属今江苏扬州）	教官陈临	修缮学校	《吴知州生祠记》（隆庆《仪真县志》卷一四））
35	崔与之（广东）	知成都府及本路安抚使	嘉定十四年（1221）	成都天庆观仙游阁（今四川成都）	刘光祖，洪咨夔	尽护西蜀	《简州三贤阁记》（魏了翁《鹤山集》卷四九）
36	安丙（四川）	四川制置大使	应为平定曦乱后，黄巾军之乱前	广安军和溪县（今四川广安岳池）	乡之士，通判李炎震	平定曦乱，本地无安丙生祠	《广安军和溪县安少保丙生祠记》（魏了翁《鹤山集》卷四〇）
37	安丙（四川）配享安丙子，安丙女婿	四川宣抚使		广安军果州城北隅（今四川广安岳池）	州人及游似，校官苏在镕，南充令牟震	平定黄巾军之乱	《安少保丙果州生祠记》（魏了翁《鹤山集》卷四二）
38	叶棠（福建）	浙东提举常平	绍定二年（1229）	台州妙胜院（今浙江台州）	台州民	抗洪	《浙东提举叶侯生祠记》（王象祖《赤城集》卷一〇）
39	陈韡（福建）	福建招捕使	绍定三年（1230）	郡城之东龙津驿故地（隶属今福建南平）	延平之士	有善政，平盗寇	《福建招捕使陈公生祠记》（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二五）
40	黄瑀（未详）	知永春			民	问民疾苦	《永春大夫御史大夫黄公祠记》（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二四）
41	陈藻（福建）	以从臺侍经筵	绍定三年（1230）	福清县（隶属今福建福州）	邑之父老	罢福清县税	《福清县创大参陈公生祠记》（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八）

42	崔与之（广东）	知成都府兼四川安抚制置使	绍定四年（1231）	简州会胜堂（今四川简阳）	简州守家大酉	政通人和，砥砺颓俗	《简州三贤阁记》（魏了翁《鹤山集》卷四九）
43	陈繇（福建），曾公（福建）	提点刑狱，郡守	绍定六年（1233）	谯楼之东（今福建）	郡人	有美绩，贤德	《陈曾二使君生祠记》（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八）
44	刘炳（浙江）	寺丞	端平二年（1235）	徽州（今安徽黄山）		政成	《徽守刘寺丞生祠记》（吕午《竹坡类稿》卷二）
45	崔与之（广东）	广东经略安抚使	端平二年（1235）	广州蒲间（今广东广州）	广人	平定摧锋军之乱	《书菊坡先生蒲涧生祠记后》（李昴英《文溪集》卷五）
46	赵汝𣏌（宗室）	泷水令	端平二年（1235）	广东泷水（隶属今广东江门）	泷水民	参与平定摧锋军之乱	《书泷水赵宰汝𣏌生祠后》（李昴英《文溪集》卷五）
47	张晦明（未详）		嘉熙二年二月（1238）	湖州学（今浙江湖州）		政教美也	《贤尹张公生祠记》（同治《湖州府志》卷五二）
48	洪起畏（浙江）	高安令尹	宝祐三年（1243）	高安（今江西宜春高安）	民	税收，诉讼有善政	《高安洪侯生祠记》（姚勉《雪坡文集》卷三三）
49	曹锡（江西）	使君（瑞州）	淳祐四年（1244）	瑞州康庄之衢（治所在今江西高安）	民	平糶筑藏，教士益宫	《再建曹侯生祠记》（姚勉《雪坡文集》卷三三）
50	赵汝廉（宗室）	涪州守	淳祐十年（1250）	重庆涪州学（隶属今重庆）	涪之耆旧，赵直方	于学有功	《赵公生祠记》（万历《重庆府志》卷七五）
51	陈登（江西）	新昌知县		隆道观（今江西新昌）	士率民	改善前任颓政	《新昌陈知县生祠记》姚勉《雪坡文集》卷三三）
52	陈日强（未详）	临江军	宝祐五年（1257）	临江军（隶属今江西）	民	为民弹劾贪吏	《临江陈侯生祠记》（姚勉《雪坡文集》卷三六）
53	刘公（未详）		宝祐五年（1257）	昌国县学宫（今浙江舟山境内）	邑士	垂意诲育，缩费廉士	《昌国县大夫刘君生祠记》（《延祐四明志》卷一九）
54	赵与懃及其父赵希怿（宗室）	吴州守	开庆元年五月（1259）	学宫（今江苏苏州）	吴人	政通惠至，兴修学校	《赵公生祠记》（《吴都文粹续集》卷三）
55	赵葵？	安抚使	景定三年（1262）	乐平祥云观（隶属今江西景德镇）	邑士	问民疾苦	《益国赵公生祠记》（乾隆《乐平县志》卷二七）
56	王侯（未详）		咸淳三年（1267）	浦江（隶属今浙江金华）		勤廉公瑾	《王侯生祠记》（嘉靖《浦江志略》卷三）
57	余玠（湖北）	四川宣谕使，四川安抚制置使兼知重庆府			阳枋	安内御外	《余大使祠堂记》（阳枋《字溪集》卷八）

宋代生祠表二

	人物（籍贯）	官职	时间	地点	立祠人	立祠原因	出处
1	梁适（山东）	侍读学士知澶州，徙秦州	北宋	秦州（隶属今甘肃天水）	民	军事政绩	《梁庄肃公适墓志铭》（王珪《华阳集》卷五八）
2	张纶（安徽）	知秦州	天圣八年（1030）	泰州（今江苏泰州）		兴修水利	《泰州张侯祠堂颂》（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六）
3	马亮（安徽）		天圣九年（1031）	虔州（今江西赣州）	民	有遗爱	《马忠肃公亮墓志铭》（《名臣碑传琬琰集》中集卷一）
4	何中立（河南）			庆州（治所在今甘肃庆城）	民	未详	《枢密直学士刑部郎中何公行状》（郑獬《郧溪集》卷一九）
5	吴仪（江西）			嘉州（今四川乐山）	民	未详	《尚书都官郎中吴君墓志铭》（郑獬《郧溪集》卷二一）
6	钱冶（江苏）			宣州（今安徽宣城）	县民	未详	《尚书屯田员外郎赠兵部员外郎钱君墓表》（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卷二五）
7	王素（江苏）	知成都府，知渭州	宝元二年（1039），至和元年（1054）	成都（今四川成都）和渭州（隶属今甘肃）	民	有爱于民	《王懿敏公素墓志铭》（王珪《华阳集》卷五八）
8	李丕旦		皇佑四年（1052）			未详	《朝奉郎尚书虞部员外郎监凤翔府上清太平宫兼兵马都监护军李君墓志铭》（王珪《华阳集》卷五〇）

9	程琳（河北）	河北安抚使	北宋	河北（今河北）	民	民爱之	《镇安军节度使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赠太师中书令程公神道碑铭并序》（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卷二一）
10	郑民度	知越州诸暨县事	北宋	越州（今浙江绍兴）		未详	《朝奉郎守殿中丞之越州诸暨县事骑都尉赐绯鱼袋郑君墓志铭》（王珪《华阳集》卷五六）
11	贾昌朝（河北）		治平元年（1064 年），（未详）	许州（今河南许昌），魏州学舍（今河北大名）	民	为正乐易而不苛	《贾昌朝墓志铭》（王珪《华阳集》卷五六）
12	吕希道（安徽）	知解州	北宋	解州学（今山西南部）	士	毁淫祠，建学校	《左中散大夫守少府监吕公墓志铭》（范祖禹《范太史集》卷四二）
13	高赋（广州）		北宋	衢州（今浙江衢州）和唐州（今河南唐县）	民	有善政	《集贤院学士致仕高公墓志铭》（范祖禹《范太史集》卷四三）
14	杜起（四川）	知蕲州蕲春县事唐使君生祠内配享	北宋	蕲州蕲春县（隶属今湖北）	民	疏治坏塘	《故尚书都官员外郎赠工部郎中杜公墓志铭》（韩琦《安阳集》卷四七）
15	欧阳修（籍贯江西，四川绵州出生）	知滁州，知扬州	庆历八年（1048），皇佑元年（1049）	滁州（今安徽滁州）和扬州（今江苏扬州）	吏民	明不及察，宽不至纵，吏民受赐	《故观文殿学士太子少师致仕赠太子太师欧阳公墓志铭》（韩琦《安阳集》卷五〇）
16	蔡襄（福建）	福建路转运使	嘉佑三年（1058）	福州五塘侧（今福建福州）	民	修复五塘以溉田	《端明殿学士蔡公墓志铭》（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卷三五）
17	汪杞（福建）	知建昌军南丰县	北宋	建昌军南丰县（隶属今江西）	乡民	发廩赈灾	《韶州太守朝散大夫汪公墓志铭》（韩元吉《南涧甲乙稿》卷二二）
18	韩琦（河南）	河北安抚使判大名府	熙宁五年（1072）	魏州（今河北大名）	魏人	有遗爱	《韩忠献公琦行状》（《名臣碑传琬琰集》中集卷四八）
19	苏轼（四川）	通判杭州	元祐六年（1091）	杭州（今浙江杭州）	民	有德于民	《亡兄子瞻端明墓志铭》（苏辙《栾城后集》卷二二）
20	胡宿（江苏）	知湖州	北宋	湖州学（今浙江湖州）	学者	筑石塘捍水患，大兴学校	《赠太子太傅胡公墓志铭》（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卷三四）
21	刘韐（福建）		北宋	会稽（今浙江绍兴）和真定（今河北正定）		未详	《刘忠显公祠堂记》（史浩《郧峰真隐漫录》卷三二）
22	丘铎（浙江）	兴化县令	绍兴间（1131-1162）	兴化（今江苏兴化）	民，浃漈先生（郑樵）	民政（善政）	《兴化县重建厅事记》（陈宓《复斋先生龙图陈公文集》卷四）
23	洪琰（未详）	盱眙法曹	南宋	盱眙（今江苏盱眙）	民	平盗	《故仙都隐吏知县洪朝散墓志铭》（刘宰《漫塘集》卷二九）
24	赵伯圭（宗室）		南宋			兴水利	《皇伯祖太师崇宪靖王行状》（楼钥《攻媿集》卷八六）
25	赵善誉（宗室）	知抚州临川县	乾道年间（1165-1173）	抚州临川县治（今江西临川）	民，邑宰陆侃	有善政	《朝奉郎主管云台观赵公墓志铭》（楼钥《攻媿集》卷一〇二）
26	赵粹中（山东）	知池州	淳熙五年（1178）	池州（今安徽池州）	民	郡政修举，实惠其民	《龙图阁待制赵公神道碑》（楼钥《攻媿集》卷九八）
27	李公（未详）		南宋	浙江义乌星祠之东（今浙江义乌）	邑民	减税（减酒额）	《义乌县减酒额记》（陈亮《陈亮集》卷二五）
28	朱权（安徽）	知饶州余干县	嘉定十一年（1218）	饶州（隶属今江西）	民	无迫切峻厉之政，有宽裕优游之美	《朱惠州行状》（程珌《洺水集》卷一五）
29	方大琮（福建）	广州经略安抚使	南宋	广州（今广东广州）		未详	《祭广帅右使方铁菴大琮公文》（李昴英《文溪集》卷一二）
30	家炎（四川）	知富顺监	绍定六年（1233）	资州世德堂（今四川内江）	资人	捐钱筑堤建学	《知富顺监致仕家侯炎墓志铭》（魏了翁《鹤山集》卷八四）

（大阪市立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 大学院生）
【2020 年 8 月 28 日受付／ 2020 年 11 月 6 日受理】

A Study on Sheng-ci in the Song Dynasty: Focusing on Sichuan

Liu Lanwei

生祠とは官員の治績や，功徳を讃えて，その官員が在世中に祠堂を立てたものである。中国古代社会では生祠建立は漢代に溯る。唐代頃になると，史書に生祠に関わる記録が次第に現われるが，生祠は徳政碑とともに立てられることが多くみられ，徳政碑と生祠を建立する法律や申請の手続きが規定されていく。明代になると，地方の下層士人の利益に基づき生祠建立が増加するほか，宦官に迎合し，各地に宦官の生祠が立てられるようになっていく。一方，宋代についての研究成果は少なく，宋代の生祠の特徴，建立の背景について解明する必要がある。また，宋代は徳政碑が唐代と比べて非常に少ない。その現象について明らかにする必要がある。本論文では，『全宋文』所載の生祠記，墓誌銘に基き，宋代の生祠の特徴について概観をするほか，宋代の辺境地域である四川の事例について詳細な考察を試みた。閉鎖された地理環境，中央からの「奉使来者」を尊崇する人文風俗，分権的な統治政策において特殊性を有する四川においては，南宋期に四川の軍政を担当した宣撫使，制置使の生祠が数多くみられる。北宋時期に四川の生祠が少なく，南宋に増加する現象には中央が地方を統制する政策と密接な関係がある。以上のように，対金，モンゴルの前線基地として辺境に位置する四川の特殊性が，南宋期において生祠建立の増加を生み出す背景となっていたのである

キーワード：生祠，徳政碑，考課，地域性，四川制置使